

# 修法嚴打非法借貸 阿窿跑腿也有罪

（吉隆坡 12 日訊）政府向大耳窿全面宣戰，阿窿跑腿照對付！

房屋及地方政府部今日提呈 2010 年借貸人（修正）法案一讀，賦予執法及檢控單位更大執法權與檢控權，包括提高 12 倍罰款等刑罰對付非法放貸者。

法案闡明，唯有執照持有者可放貸；恐嚇或協助大耳窿進行恐嚇行為，也可被入罪。

房政部此次通過修正及新增條文，把“漏網之魚”納入對付範圍，並全面提高刑罰，其中刑罰最重的罪行是非法放貸。新增條文也對付大耳窿僱傭人士，包括大耳窿“跑腿”。

## 銀行戶頭可呈堂

根據法案第 5（2）修正非法放貸條文，非法放貸罰款將從 2 萬令吉至 10 萬令吉，提升至 25 萬令吉至 100 萬令吉。維持不變的是刑罰是首犯最高監禁 5 年，重犯可被鞭笞。

新增第 29AA（2）條文闡明，即使是銀行戶頭、存摺、自動提款卡、信用卡、簽賬卡及期票，都可被接納為呈堂證據，直到證明清白為止。這相信是此法案最大的突破。

新增第 10oA 條文，只要有一張借貸利率的收據，此人即可被執法人員認為（alleged）是放貸人，直到證明清白為止。

新增法案第 10oB 條文闡明，註冊官及州總警長等簽名下，控方可使用之前控罪的證據，作為重犯控狀的證據。不過，這僅限于上次入罪的 5 年期限內。

該法案也重新詮釋“放貸人”（moneylender）定義，令它不再侷限于放貸機構，擴大至任何進行放貸或透過廣告進行放貸的人士，不管對方是何種營業方式也被納入此範圍。

法案詮釋，放貸指的是借錢時附加利息，不管是否包括收取保證金。

此法案將在本次會議提呈二讀辯論，法案厚約 52 頁，並在部長擇期或憲報上頒佈后生效。

法案一旦生效，可擴大沿用在沙巴、砂拉越及納閩，目前僅通用于半島。

## 騷擾恐嚇欠債人 阿窿最高可監 3 年

2010 年借貸人（修正）法案重罰對欠債人及其家人騷擾和恐嚇的大耳窿，最高可被監禁 3 年。

法案闡明，即使大耳窿及其爪牙監視及圍繞欠債人住家、職場或任何地點，也可被入罪。

根據第 29B 修正條文，大耳窿或大耳窿派出的人士，若對欠債人及其家屬進行騷擾及恐嚇，可在此條文下入罪。

屆時，大耳窿的刑罰可從原本的最高監禁 15 個月提高一倍至 3 年；罰款增加最高 12 倍半，從原本的最高 2 萬令吉，增至介于 5 萬令吉與 25 萬令吉之間。

至于協助大耳窿恐嚇的人士，則從原本的監禁 12 個月提刑罰至 2 年；罰款則從原本的 2 萬令吉，改為 1 萬令吉至 5 萬令吉。

這項法案也保護與欠債人有關的人士。

### 大耳窿，看你往哪跑？

- ★警方可憑借款及攤還款額的證據調查嫌犯；
- ★警方可隨時未持通令搜查單位及逮捕被告；
- ★戶頭、提款卡和信用卡等，可列呈堂證據；
- ★部長有權決定欠債人給回放貸人的保證金；
- ★註冊官可懸賞獎金給提供情報協助破案者；
- ★協助放貸人的人士，只要直接或間接抽佣金或其他款額者，或把借貸人介紹給放貸人，即可最高可被監禁 2 年或罰款 5 萬令吉；
- ★任何人協助從事法放貸者，可被監禁最高 2 年或 2 萬令吉。

### 2010 年借貸人（修正）法案摘錄重點

#### 1. 法案修正目的：

- 透過新增違例刑罰及相關義務，加強對合法放貸行業的監管。
- 強化放貸註冊官的權限，賦予警方更大的執法權。
- 取締非法放貸及恐嚇欠債人，提高相關刑罰。
- 詮釋此法案蓋括範圍。
- 確保執照持有人在獲註冊官批准下，才能更改商號、委任新董事等，同時讓註冊官掌握股東身分。
- 警方接獲投報時，須將有關紀錄寫在警局紀錄簿裡。
- 賦予警方更大執法權，包括憑著一張借款及攤還款額的證據，介入調查嫌犯，甚至可在沒有搜查令下搜查單位，以及未獲逮捕令下逮捕被告。
- 控方可把銀行戶頭、存摺、自動提款卡、信用卡、簽賬卡及期票，可被接納為呈堂，作為被告表罪證據。
- 部長有權決定欠債人給回放貸人的保證金，非由放貸人決定。

## 2.新增條文:

☆第 9H 條文: 註冊官批發執照前, 申請人須更換其商號、聘請管理層人員及委任董事。

違法者, 可被監禁最高 12 個月或罰款最高 5 萬令吉。

☆第 27 條文: 放貸人禁僱用說客及經紀, 而協助放貸人的人士, 只要直接或間接抽佣金或其他款額者, 或把借貸人介紹給放貸人, 即可最高可被監禁 2 年或罰款 5 萬令吉。

☆第 27B 條文: 放貸人若未註明放貸利息, 或事后填上, 可被最高罰款 2 年或 2 萬令吉。

29AA 條文, 任何人協助從事法放貸者, 可被監禁最高 2 年或 2 萬令吉。

☆第 10GA 條文: 可在沒有搜查令及逮捕令下:

- 當相信有單位進行放貸時, 可進入及檢查該單位。
- 要求對方出示資料、書籍、紀錄、文件等, 后復制成副本。
- 拍照
- 充公任何書籍、文件、紀錄、機械及器材。

☆第 29I 條文: 註冊官可懸賞提供情報者。

## 3.修正條文:

☆第 10D (1) 條文: 警官及警長取得必要證據時, 可不分日夜進入任何單位。

☆第 10E 條文: 賦予警官及警長逮捕權限, 而被逮捕者可被援引刑事程序法典對待。

☆第 18 條文: 合法放債人有責任保存正本借貸合約及戶頭文件, 同時保有執照正本。違例者被可監禁最高 7 年。